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罚字〔2025〕2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姓名：谭亚均

公民身份证号码：440[REDACTED]

住址：广东省吴川市振文镇谭屋村 41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6月13日、6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湖光路远宏建材批发部附近的仓库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仓库地面无防渗防腐表面材料涂层、无围堰，未设置防渗、防漏、防腐等防护措施，贮存有一堆废旧蓄电池（废物代码 900-052-31），未发现上述废旧蓄电池存在泄露和明显变形的情况。2025年6月17日至6月19日，在我局执法人员见证下，你将上述仓库贮存的废旧蓄电池完全清空并运至有废旧蓄电池收集、贮存资质的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的危废仓库内贮存，经称重合计 49.535 吨。经查，该批废旧蓄电池为你擅自存放，存放数量为 49.535 吨，且存放该批废旧蓄电池的仓库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渗、防漏、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综上，你实施了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 你配偶于2025年6月13日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6月16日提供的户口本复印件，我局霞山分局于2025年6月20日作出的《关于商请协助查询个人工商营业执照信息的函》以及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复印件，证明我局对违法主体的调查情况，以及你配偶与你的亲属关系、你的身份信息；

(二)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13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6月16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对你配偶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6月18日制作的对你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7月2日制作的分别对你和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负责人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7月16日制作的分别对你和仓库业主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7月17日制作的对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仓库主管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于6月13日、6月17日、6月18日、6月19日制作的现场照片及视频，你配偶于2025年6月13日提供的《劳务合同》复印件，证明我局对你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以及后续该批危险废物的处置情况；

(三)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19日拍摄的称重单照片，你于6月19日提供的称重单复印件，证明你未采取符合国

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的危险废物重量为 49535kg (49.535 吨);

(四)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 7 月 17 日提供的其公司员工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仓库业主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他被询问人的身份信息以及授权委托情况；

(五)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具有收集、贮存废旧蓄电池（废物代码 900-052-31）的资质；

(六)你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提供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证明你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七)我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19 日，在我局执法人员的见证下，你已将上述仓库贮存的废旧蓄电池完全清空并运至有废旧蓄电池收集、贮存资质的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危废仓库贮存。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向你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霞）环限改字〔2025〕4 号]，责令你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我局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5〕22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依法享有提出听证申请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2025 年 9 月 24 日，你向我局提交《谭亚均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和《谭亚均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经核，你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条件，你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湛江日报》A02 版刊登《谭亚均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向社会公开道歉，作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和环保守法承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霞）环限改字〔2025〕4 号]和 2025 年 8 月 15 日的送达回证，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6 月 19 日制作的现场照片、7 月 2 日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法责令你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以及你整改情况的事实；

(二) 我局于2025年9月2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5〕22号)和2025年9月23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的事实;

(三) 你于2025年9月24日提交的《谭亚均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和《谭亚均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2025年9月27日的《湛江日报》,证明你主动申请并向社会公开登报道歉,作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和环保守法的承诺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4.18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10%、涉及危废数量10吨以上裁量权重30%、无同类违法行为裁量权重0%、整改情况为限期内改正裁量权重0%;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

和 $\times 100$ 万，即 $40\% \times 100$ 万=40万元]的规定，以及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二、从轻处罚标准第二项“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拟罚款金额的40%降低处罚：3. 涉危险废物类环境违法行为的……”的规定，鉴于你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公开登报道歉、承诺守法，我局决定对你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告知拟罚款金额(40万元)的40%降低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2 号

联系电话：0759-33855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